

微信照片打印机合同

甲方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四惠大厦A座5009

乙方: 北京微印相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鼎观大厦1506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去规,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 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惠的原则, 双方就活动会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

第一条活动项目、活动时间和活动地点

1、活动项目: 微信照片打印机

2、活动时间、地点: 北京9月2日-6日、9月9日-12日

3、甲方因活动需要增加服务项目或延长服务期限的, 应在活动结束后与乙方沟通, 双方协商一致后, 最终以签订补充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费用及支付

1. 合同金额: 服务费含税价格为人民币: 伍仟伍佰元整 (小写 ¥ 5500元)。此费用包含如下费用支出:

第三条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。

2. 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,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下方账户支付总费用的 50%作为预付款, 即人民币: 贰仟柒佰伍拾 元整 (小写 ¥ 2750 元)。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, 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下列账户内付清本次活动的余款, 即人民币: 贰仟柒佰伍拾 元整 (小写 ¥ 2750 元)。

3. 开票内容为: 增值税专用发票, 信息技术服务费, 票面税点 1%

4. 乙方账户信息:

乙 方: 北京微印相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20000028865100003401384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

第三条服务内容

序号	服务项目	应用环节	价格	单位	备注
1	微信打印机	活动中	5500	元/场	微印相设备 1 台(桌面式)

					· 原装进口相纸每天 200 张 · 原装墨盒不限量供应 · 配备现场 WIFI 网络 · 后台服务 技术支持 1 天，第一天负责调试好，后面的 时间由甲方安排人员负责
含税总计：1400 元					

第四条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.甲方提供相应电源， 为保证活动效果。
- 2.甲方有权在活动筹备和进行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。
- 3.活动结束后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互动程序
2. 活动期间， 乙方至少一位工作人员在线上平台维护正常运转并调试。
3.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合法性，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。
4.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。

(三) 活动期间对接

1. 活动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须确认活动期间具体对接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，以便活动期间的工作沟通，并提交微印相会议对接表。
2. 如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导致费用增加，双方应事先协商并书面确认增加的费用

(四)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

1.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活动中收集的所有数据，并提供给甲方相应的活动数据。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活动中的信息通过任何途径透露给第三方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(五)质量保证与知识产权

- 1.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或给予适当赔偿。
- 2.本次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创意、设计、图像等）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或转让这些知识产权。



(六) 乙方额外责任

- 1.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，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。该预案应在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提交给甲方审核。
- 2.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和设备购买必要的保险，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。
- 3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五条违约责任

1.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活动费用20%的违约金。
2. 本合同内容仅限甲乙双方内部使用，任何一方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信息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相关法律责任由违反方承担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违反合同方负责赔偿。
3. 乙方人员任何情况不能和甲方或客户产生言语冲突或肢体冲突，否则，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与赔偿。

第六条不可抗力

1. 由于战争、恐怖事件，地震、雷击、重大疫情、水灾、火灾、政府行为、黑客攻击、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或取消，双方均不对因延误或取消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2. 由于延期造成项目报价有所变化，双方应再次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七条法律效力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2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《北京微印相数字会务报价单》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.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、活动策划方案、参与者信息、商业秘密等。

4.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下方无正文，为盖章页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北京微印相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